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冀高企协〔2021〕11号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高新技术产品是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要依据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协会会员单位的高新技术认定、评价和转化工作，提升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河北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协会拟组织开展202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在河北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2. 申请认定的企业应通过自主研发、受让、受赠、并购等方

式，获得对其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，且该技术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规定的范围。

3. 申请认定的产品应经国家授权部门或行业组织检验，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，技术成熟、市场潜力大，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4. 申请认定的企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失信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（二）申报所需材料

1.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书

2.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，（企业营业执照，若未办理“三证合一”需分别提供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）。

3.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关认证情况资质证明。

4. 知识产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证明；通过受让、受赠、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。

5. 反映产品性能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、产品合同、销售发票、用户使用报告等证明材料。

6.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申报起止时间

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申请企业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材料。其中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协会邮箱；电子版材料初审后，纸质版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邮寄至协会。

2.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工作针对我协会会员单位免费开展，具体产品认定数量为：会员单位 2 个/年，理事单位 4 个/年，常务理事单位 6 个/年，副理事长单位 8 个/年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丰硕、刘建永

联系电话：0311-86251863 86251864

电子邮箱：hbsgqxhyb@163.com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五方中心 2 号楼 5 层

附件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书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